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9-04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承接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承接关联方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号厂房钢结构工程"的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项目,根据公司与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0日签署的《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公司承接的工程名称:二号厂房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11342平方米,预计的工程合同价款为453.70万元人民币(以下如无特殊说明,"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剑书先生,住所为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该公司设立于2006年7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341504000001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等。

截止2009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5.27万元、净资产3326.47万元,2009年1-10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2.18万元,实现净利润-380.66万元(均未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实行集中化的资金管控模式,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内部应收帐款和内部其他应收账款,这些内部应收款项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且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会内部抵销,因此对内部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不但加重了财务部门的工作负担,也不利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经营成果的公允表达,故修改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原会计估计政策为: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5%
1年-2年	10%
2年-3年	30%
3年-4年	50%
4年-5年	80%
5年以上	100%

现修改会计估计政策为: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5%
1年-2年	10%
2年-3年	30%
3年-4年	50%
4年-5年	80%
5年以上	100%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内部应收款项存在坏账损失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临时性的内部应收账款和内部其他应收账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内部坏账准备仅在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计提,而合并报表时予以内部抵消,故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要求,公司将对相关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7000万元	工程类保函7000万元,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3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和敞口银票2300万元、工程类保函2000万元,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1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和敞口银票1100万元,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融资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12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16719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628.12万元,2009年度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5117.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63.97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孙关富,注册资本550万美元,主要从事空间桁架钢结构、风塔、桥梁特种钢结构等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15865.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56.79万元,2009年度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170.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1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陈水福,注册资本900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3676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033.68万元,2009年度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9359.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91.53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8413.86万元(全部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2009年度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加规范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09年8月26日签署了关于产品销售的《2009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下称"协议")》,协议对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主要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精锐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能发生的产品(主要为铝塑板、铝单板及檩条、钢架等)购销事项进行安排,约定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按照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海精锐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之间关于购销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事项的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3500万元(不含税,不含本数),超出3500万元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提请审议(详见2009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30)。

现由于上海精锐近期业务拓展良好,相继有一些重大项目开始集中实施建设,致使产品采购增加,将很快突破原先预计的3500万元,预计年度内采购总额将达到7000万元。故公司与上海精锐协商确认,将修订双方签订的《2009年度产品销售协议》,将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主要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精锐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能发生的产品(主要为铝塑板、铝单板及檩条、钢架等)购销金额提高至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余条款不变。因上海精锐是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故本公司上述安排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8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310000400426804,目前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36%股权,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84.64%股权。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266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高档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楼层板、各类新型金属屋面、墙面及其维维护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等。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36.00万元、负债5055.85万元,2008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38.68万元、净利润296.59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9-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福尼克斯厂房及部分附着设备"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520万元向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福尼克斯厂房及部分附着设备"。

2、关于通过拍卖方式购买碧波路572弄115号4幢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价格参与碧波路572弄115号4幢房屋的竞拍(该房屋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建筑面积1906.03平方米,现产权人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5]第073973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操作以上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碧波路572弄115号4幢房屋进行公开拍卖。2009年11月21日,经现场公开拍卖,公司以人民币2660万元的总价竞得该房产。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9-0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520万元向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福尼克斯厂房及部分附着设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交易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1、本次资产出让方为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由美国福尼克斯有限公司全额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美元。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事主要生产、销售光掩膜类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场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秋路158号、盛夏路61号。

2、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底完成厂房建设并实现投产,因遭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半导体产业大幅走低导致业务严重收缩,经其母公司战略调整,决定出售厂房物业。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09]2371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普通清算。

3、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尼克斯厂房1-5幢(含土地)及部分设备(附着于房产上的洁净室及物业基础动力设施)。

2、交易标的房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7)第015359号,土地面积为2179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112.3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04年8月17日至2054年8月16日止。经至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档案,交易标的房地产产权清晰,无抵押登记,可以自由转让。

3、交易标的房产地界东至张东路,南至空地及祖冲之路,西临盛夏路,北临金秋路,呈规则四边形,地势平坦。其南侧为集电港二期西块办公区域,北侧和东侧为工业厂房生产区域,西侧为集电港三期居住区域。

4、交易标的设备主要为洁净设备和动力设施设备(部分是工艺要求的装修工程),包括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超纯水制造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冰水循环系统、酸雾处理系统、洁净室内装修、风机过滤及离子风机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化学品自动供应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共53台/套。这些设备由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06年购入、安装并投产使用,设备原值为5746.92万元,其中约80%为进口设备,20%系国产设备。

5、交易标的房产于2006年竣工,目前连同交易标的设备均可继续投入正常使用。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

2、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房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交易标的设备采用了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福尼克斯厂房1-5幢(含土地)及部分设备评估价值为9695万元,其中厂房和土地评估价值为9211万元,设备评估价值为484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管中心审核)。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概况

(1)交易金额:9520万元

(2)定价依据:参考评估结果,其中以9200万元收购房产,以320万元收购设备

(3)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4)合同生效日期:该合同自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2856万元(交易标的总金额的30%),保证金帐户由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资金需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才能动用;

(2)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房产证后两个工作日内保证金自动转为第一笔转让价款,七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5712万元(交易标的总金额的60%);

(3)双方签署物业交接书当日支付余款952万元(交易标的总金额的10%)。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人员安置工作已由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行解决。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福尼克斯厂房及部分附着设备"并改扩建后,再行招商,将提高张江园区土地利用率,符合集约用地原则。从控制资源及财务分析等角度衡量,本项目都具有较高的投资可行性。今后随着集电港产业集聚效应的进一步增强,以及园区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项目未来还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整体开发的功能和形象,对于园区整体发展意义重大。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简介

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转让,对目标物业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被出让方、受让方所确认,转让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合理范围内,保证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性。

2、本次转让中,福尼克斯公司的原职工全部由出让方负责安置,保证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3、经对目标物业的调查,该物业土地、房地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担保,无其他权利限制,可自由交易。

4、为了保证本次转让的安全性,在支付和交易过程中,设置了双方共同监管的保证金账户,并对出让房屋的交付、权利转移设定了必要的保障条件。

5、建议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尽快完成目标物业转让所必需的审批手续,以促使转让进入房地产权交易程序。

6、建议在房地产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可行性报告的分析意见,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预订的财务目标,进一步完善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整体开发的功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房地产买卖合同》

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因资产收购行为涉及的上海市金秋路158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09)1-159号)和《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09)1-159-1号)

4. 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福尼克斯成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房屋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与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大酒店)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6%的股权。

1、原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万国大酒店曾于2005年11月2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所属万国大厦1-12楼62.27%份额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万国大酒店使用,租赁资产原值8366.3万元,租赁期限40年,租赁期限为2005年2月1日至2045年1月31日,约定每年租金514万元,双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确认了相关资产与负债。

2、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由于万国大酒店连续几年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力按原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向本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考虑到原《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酒店经营条件和相关因素发生了变化,导致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随之发生了减值,需对租赁资产目前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估价,以此解决万国大酒店因亏损而无力偿还租赁费事宜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对万国大酒店的投资风险。

3、签署补充协议的依据:

经与万国大酒店协商,对租赁资产进行评估,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万国大酒店1-12楼可收回价值为6872.55万元,则租赁资产(占1-12楼62.27%)的公允价值为4279.54万元。

4、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1)根据重新确定的租赁资产价值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并作相关账务调整,基准日后所发生的相关损益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万国大酒店在原《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支付租应租金条款义务暂时中止履行,不再根据原《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确认新的应收租金。

(2)为保证万国大酒店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与租赁资产的安全,有效降低经营损失,本公司拟对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国大酒店的82.40%的股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完成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万国大酒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承诺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租赁资产向万国大酒店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网站《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欠本公司应收款项实施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目的为确保本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由于以前年度已对万福电力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本期损益没有影响。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电力)、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大酒店)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1)万福电力以现金偿还本公司债务1880万元;

(2)经现金偿还后,万福电力将其持有万国大酒店82.4%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剩余债权2,968.92万元。

2、2009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万福电力是2004年9月17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伯韩,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国际2513室,经营范围为小水电开发,电力设备修试、安装、销售;酒店业投资、管理;电力电器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万国大酒店系本公司与万福电力于2004年10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68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3.5%的股权,万福电力持有其16.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谭伯韩。主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副食、酒吧、KTV、桑拿以及沐足服务。2005年1月28日,郴电国际将持万国大酒店的65.9%的股权转让给万福电力,经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然为6068万元,其中郴电国际出资1068万元,占万国大酒店17.6%股权;万福电力出资5000万元,占万国大酒店82.4%的股权。详情请见于2005年3月1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债务重组是因万福电力经营不善,无力偿付欠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合计48,689,206.40元,实施本次债务重组。

截止2009年6月30日,万福电力欠本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本公司	往来欠款	13,673,000.00
本公司子公司汇银国际	往来欠款	31,016,206.40
本公司	往来欠款	4,000,000.00
合　计		48,689,206.40

2、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124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万国大酒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595,431.49元,万福电力拟用于偿债的万国大酒店82.40%股权资产价值为8,730,635.55元。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9年11月23日,万福电力以现金偿还本公司1880万元;

2、2009年11月23日,万福电力将持有的万国大酒店82.40%股权(公允价值为8,730,635.55元)转让给本公司;

3、本公司同意,万福电力偿付上述债务后,余下债务21,158,570.85元不再偿还。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其他特别处理程序及其他》有关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带来的坏账损失。

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针对上述往来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实施此项债务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新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郴电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124号评估报告;

3、《债务重组协议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9-05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于2009年10月29日8:00开始接受报名,至2009年11月12日17:00截止。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名登记情况

截至2009年11月12日17:00时,重庆康卫共向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延申")等4家企业出具了报名受理回执。

上述企业集中于12日16:00-17:00期间报名。

二、资格审查情况

11月13日至20日,重庆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专家评审小组(以下称"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称"说明书",全文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所公告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评选标准等内容的要求,对4家企业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相关条件的符合性进行了审查。

经资格审查,江苏延申报名资料完整、符合说明书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准予登记;其它3家企业分别因报名资料不完整而无法判断是否说明书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说明书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而不予登记。

评审小组系根据说明书的规定,由13名成员组成,包括:生物医药行业专家3名、重庆康卫股东代表5名(其中岳阳兴长中小流通股东代表1人)、重庆康卫代表5名。

重庆康卫为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岳阳兴长中小流通股东代表、重庆康卫股东代表参与了受理报名、资格审查的全过程,对上述过程进行了监督。

三、符合评选条件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韩刚君

注册资本:65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400002752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疫苗(气管炎疫苗、狂病疫苗)、免疫制剂(短棒杆菌注射液)的生产;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细胞)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本结构:1、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2444.25万元,占37.50%;2、深圳瑞盟鑫投资有限公司2248.71万元,占34.50%;3、中预投资有限公司(China Vax)977.70万元,占15%;4、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51.80万元,占10%;5、张忠义195.54万元,占3%。

法定代表人韩刚君先生是江苏延申股东深圳瑞盟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与张忠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延申37.50%的股份,与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一致。目前江苏延申董事会中,深圳瑞盟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多数。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809万元,净资产21114万元,2008年销售收入1884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1.51%,净利润4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意向登记后的资格审查情况,江苏延申获得登记资格。依照说明书规定的相关程序,重庆康卫尚需对该企业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其进行复审,确定其是否入围。因此,江苏延申能否入围进入下一阶段的竞价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1家企业获得登记资格,后续引进过程能否达到预期目的也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5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月20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的通知称,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将持有的ST兴业股份2445277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给了陈铁铭先生的夫人谢抒女士控制的厦门新大洲商贸有限公司。

通知称,因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6月26日披露的《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之一,为理顺股权关系,相关各方实施了上述交易。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兴业的股票,厦门新大洲商贸有限公司持有ST兴业股份增加至4285617股。本次大宗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09-05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就公司股票价格最近三个交易日内连续触及涨幅限制情况,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进行了确认,陈铁铭先生书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9年11月19日、20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1月2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的通知称,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将持有的ST兴业股份2445277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给了陈铁铭先生的夫人谢抒女士控制的厦门新大洲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大宗交易,意在理顺股权关系,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6月26日披露的《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之一。上述大宗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进行了确认,陈铁铭先生书面确认公司未来两周内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仍按计划正常推进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三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9年11月24日起,暂停接受对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9年11月26日起,华夏银行代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的场外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09年11月23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莱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幅度分别为: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26%、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4%、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1%。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9-04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2日起停牌。现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沟通论证,尚无明确进展,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2月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编号:200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20日,公司接公司股东、董事罗永清通知,罗永清以其本人账户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增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罗永清是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之弟,罗永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罗永清原持有公司4,554,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本次增持完成后,罗永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383,000股(其中罗永清持有4,5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50%,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9—19

江西中江